

威招审 SG201912014 号

# 2019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 及热线案件处置

## 施工招标文件

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1. 总则              | 13 |
| 1.1 项目概况           | 13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
| 1.5 费用承担           | 16 |
| 1.6 保密             | 16 |
| 1.7 语言文字           | 16 |
| 1.8 计量单位           | 16 |
| 1.9 踏勘现场           | 16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6 |
| 1.11 分包            | 17 |
| 1.12 偏离            | 17 |
| 2. 招标文件            | 17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7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7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8 |
| 3. 投标文件            | 18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8 |
| 3.2 投标报价           | 19 |
| 3.3 投标有效期          | 19 |
| 3.4 投标保证金          | 19 |
|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20 |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
| 4. 投标              | 21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 |

|                        |    |
|------------------------|----|
| 5. 开标                  | 22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
| 5.2 开标程序               | 22 |
| 5.3 开标异议               | 23 |
| 6. 评标                  | 23 |
| 6.1 评标委员会              | 23 |
| 6.2 评标原则               | 24 |
| 6.3 评标                 | 24 |
| 7. 合同授予                | 24 |
| 7.1 定标方式               | 24 |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4 |
| 7.3 中标通知               | 25 |
| 7.4 履约担保               | 25 |
| 7.5 签订合同               | 25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5 |
| 8.1 重新招标               | 25 |
| 8.2 不再招标               | 25 |
| 9. 纪律和监督               | 26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6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6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6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6 |
| 9.5 投诉                 | 26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
| 11. 电子招标投标             | 27 |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28 |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29 |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30 |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31 |
| 附表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3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45 |
| 第二节 通用条款               | 48 |

|                                   |     |
|-----------------------------------|-----|
| 第三节 专用条款.....                     | 49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83  |
| 第六章 图 纸.....                      | 96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7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8  |
| 投标函附录.....                        | 99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0 |
| 授权委托书.....                        | 101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2 |
| 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 | 103 |
|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 104 |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05 |
| 附录.....                           | 10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19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及热线案件处置 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其他]

威招审（SG201912014）号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19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及热线案件处置项目，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建设资金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本工程的施工单位。

### 二、工程招标范围

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铺设，人行道板铺设，路边石维修，维修清掏检查井、雨水井、化粪池吸污及疏通雨、污水管道等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 2019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及热线案件处置项目，主要内容为路面及人行道修整养护，边石及绿带石修换，雨水和污水井及管道维修等。工程概算投资约 1104 万元。

2、建设地点：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3、工程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计划工期：365 天。

5、标段划分：二个标段，投标单位可报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

| 标段名称   | 地址           | 标段内容                             | 招标控制价(元)   |
|--------|--------------|----------------------------------|------------|
| 1:1 标段 |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 路面及人行道修整养护,边石及绿带石修换,雨水和污水井及管道维修等 | 5518593.50 |
| 2:2 标段 |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 路面及人行道修整养护,边石及绿带石修换,雨水和污水井及管道维修等 | 5518593.50 |

####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5、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3、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

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 【第三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9:30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瑞和工程  
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高区市政大厦

地 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 4 楼 E 座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孙佩亮

联 系 人：刘宝良

电 话：0631-5629079

电 话：0631-5189816

传 真：

传 真：0631-589961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whrhzx@126.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br>地址：威海市高区市政大厦<br>联系人：孙佩亮<br>联系电话：0631-562907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br>联系人：刘宝良<br>联系电话：0631-5189816                                                                                                                                                                                                                                                       |
| 1.1.4 | 项目名称       | 2019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及热线案件处置                                                                                                                                                                                                                                                                                                 |
| 1.1.5 | 建设地点       |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拨款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
| 1.3.2 | 计划工期       | 365 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li> <li>2、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li> <li>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li> <li>5、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li> <li>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li> <li>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li> </ol> |

|        |                  |                                                                                                                                                                                                                     |
|--------|------------------|---------------------------------------------------------------------------------------------------------------------------------------------------------------------------------------------------------------------|
|        |                  | <p>（不存在《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的情形，《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见后附）</p>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条件：</p> <p>1、具有市政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3、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其他要求：</p> <p>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p>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2.3.1  | 招标人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p>（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的书面修改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p>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标段一 5518593.50 元，标段二 5518593.50 元。每标段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段一伍万元整，标段二伍万元整（人民币）</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中路支行</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

|       |        |                                                                                                                                                                                                                                                                                                                                                                                                                                                                                                                                                                                                                                   |
|-------|--------|-----------------------------------------------------------------------------------------------------------------------------------------------------------------------------------------------------------------------------------------------------------------------------------------------------------------------------------------------------------------------------------------------------------------------------------------------------------------------------------------------------------------------------------------------------------------------------------------------------------------------------------|
|       |        | <p>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p> <p>（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a href="http://221.214.94.41:81/xyzj/">http://221.214.94.41:81/xyzj/</a>）”“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sdggzyjy.gov.cn">http://www.sdggzyjy.gov.cn</a>）”，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p>书面投标文件份数：2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形式为：.ZTB 文件。</p>                                                                                                                                                                                                                                                                                                                                                                                                                                                                                                                                                                             |
| 3.6.5 | 装订要求   |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分册装订，共分 2 册，分别为（具体见投标文件的组成）：</p> <p>第一册（含资信标、商务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第二册（技术标，指施工组织设计），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两个普通装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不得采用胶封。</p>                                                                                                                                                                                                                                                                                                                                                                                                                     |

|       |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招标人名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p> <p>招标人地址：威海市高区市政大厦</p> <p><u>2019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及热线案件处置施工</u>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威招审 SG201912014 号</p> <p>在 <u>2019 年 5 月 17 日 9：30 时</u>前不得开启</p> <p>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19 年 5 月 17 日 9：30 时</u>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br>(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u>2019 年 5 月 17 日 9 时 30 分</u></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br/>(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p>                                                                                                                                           |
| 5.2   | 开标程序           |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包括经济标评委 <u>3</u> 人，技术标评委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
| 7.4   | 履约担保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                                                                                                                           |

|    |        |                                                                                                                                                                                                                                                                                 |
|----|--------|---------------------------------------------------------------------------------------------------------------------------------------------------------------------------------------------------------------------------------------------------------------------------------|
|    |        | <p>格。</p> <p>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5、本工程所指类似工程或同类工程均指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项目。</p> |
| 11 | 电子招标投标 |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㉛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②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③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④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③⑤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③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⑦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③⑧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1.11 分包

工程分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12 偏离

偏离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企业信用与实力情况；
- (7) 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情况；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施工组织设计（单独装订成册）。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后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说明。

3.2.5 招标代理费按《关于公布高区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具体如下：

（1）按标准取费计算在 3 万以下的（含 3 万），按标准取费下浮 20%，最低不低于 3000 元。

（2）按标准取费计算在 3-6 万元之间的（含 6 万），按标准取费下浮 40%。

（3）按标准取费计算在 6 万元以上的，按标准取费下浮 50%。

（4）招标代理费上限 15 万元。

注：标准取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施工类计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5.7 “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3.5.8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情况”应附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七“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6.5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技术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 5.2.2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人数为 7 人，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

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提供履约担保。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威招审 SG\_\_\_\_\_

###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工 程 名 称), 位于(详细地址) \_\_\_\_\_, 工程内容为\_\_\_\_\_. \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招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为\_\_\_\_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为\_\_\_\_\_, 工期为\_\_天(日历日),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经理为\_\_\_\_\_,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 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 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qdz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pdf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qdz文件形式导入，其中qdz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qdz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

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

（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

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 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

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

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1.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 <u>15</u> 分<br>投标报价: <u>75</u> 分<br>资信业绩部分: <u>10</u> 分                                                                                                                                                                                                                                                                                                                                                                                                                                                                                      |
| 2.1.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br>综合平均法<br>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br>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br>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7$ 时, $A$ =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br>当 $7 \leq n < 10$ 时, $A$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当 $n \geq 10$ 时, $A$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B: 招标控制价。<br>K: 下浮系数;<br>K1 的取值范围为 95%, 96%, 96.5%, 97%, 98% (现场随机抽取);<br>K2 的取值范围为 95%;<br>Q: 权重比例 $Q1+Q2=100\%$ ;<br>Q1 的取值范围为 65%、66%、67%、68%、69%、70% (现场随机抽取)<br>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br>平均法<br>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5$ 时,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p>当 <math>n \geq 5</math> 时,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3、措施项目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p> <p>平均法</p> <p>当 <math>n</math>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math>&lt; 5</math> 时,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n \geq 5</math> 时,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项目报价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
| 2.1.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
| 5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

## 一、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如一家投标单位同时为两个标段第一名，则由该单位优先选取其中一个标段，未选取的标段按该标段积分排名依次选定。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二、评审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 三、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6 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经统一编号后作为暗标交技术标评委评审，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3.5 评标时，人员和业绩信息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七第二项要求填报，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七第三项要求填报，否则不得分。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否决其投标。

3.6 开标前，项目经理必须在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内上报，并经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投标人中标后，在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上押证。

工程竣工验收后，投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

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4.4.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4.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 五、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5.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5.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

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5.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5.1.8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5.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5.1.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5.1.11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5.1.12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5.1.13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5.1.14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7 条情形的。

5.1.1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5.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8 条情形的。
- 5.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招标代理单位：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19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及热线案件处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19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及热线案件处置施工。

2. 工程地点：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铺设，人行道板铺设，路边石维修，维修清掏检查井、雨水井、化粪池吸污及疏通雨、污水管道等施工及保修。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内容为路面及人行道修整养护，边石及绿带石修换，雨水和污水井及管道维修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后附）。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元。结算时以专用条款约定的计算办法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施工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负责解释合同条款和协助甲方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歧义和纠纷。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威海高区采购办、威海高区投资评审中心及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 壹 份。

发包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承包人：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威海市高区市政大厦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2642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631-5629079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招标代理单位：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标准规范（包括收费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六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监理合同。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  
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  
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  
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  
缺项外，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

身份证号：\_\_\_/\_\_\_；

职 务：\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有价签证及工程协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4.2 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同响应文件承诺时间\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利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

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2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2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承包人在 7.5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没有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则视为所发生的情况不影响工期。考虑本工程特殊性，除发包人确定的原因外，施工中不论出现何种原因，总工期不顺延（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保证按

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的金额作为赔偿金。时间自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起到工程施工工期止，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赔偿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施工等费用，按照发生时现场实际情况，由原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大风、20 年不遇的暴雨、洪水，超过 6 级以上地震、战乱；
- (2) /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

(2)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4)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造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造价按如下方式确定：套用 2003 消耗量定额、适用的费用定额和价目表及财政部门的结算规定，人工工日单价按 76 元/工日；并按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且不低于 5%。

(5) 施工过程中由甲方、监理单位、财政部门共同确定的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经济技术签证；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工程开工后，每月拨付实际完成工程量 60%的工程进度款（扣除甲供材，下同），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工程进度款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承包人提供工程进度款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于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结算完成后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通过的工程决算值做为合同总价款付至 95%，余款 5%工程竣工两年后无息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三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 48 小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

告 48 小时。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在竣工后 90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一月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第 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据此采取总监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威海高区\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19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及热线案件处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

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标段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一、报价人须知：

- 1、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4、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高区 2019 年市政维护工程标段一。主要内容为路面及人行道修整养护，边石及绿带石修换，雨水和污水井及管道维修等

#### 三、工程招标范围：

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铺设，人行道板铺设，路边石维修，维修清掏检查井、雨水井、化粪池吸污及疏通雨、污水管道等

#### 四、编制依据：

- 1、工程相关资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 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 号）
- 4、招标文件及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投标报价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和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七、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施工现场，对工程现场情况已经比较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的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所有有关工程现场以及与其他专业交叉作业的实际情况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应由中标人完成的检测和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十、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考虑。

十一、按要求需填报综合单价的部分，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依据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中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计算，严禁畸高或畸低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废标。

十二、其他有关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及投标人自身经验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主要材料的损耗率，并按规定格式填报在相应报价表中，在未来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因素影响的单价变化，投标人应考虑此因素。

2、所有投标报价材料费应包括主材价格、辅材价格及其损耗（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除外）。材料单价中应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一般性检验试验费和风险因素费用，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工期等价格波动因素，结算时材料价格不再调整。

3、报价应考虑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4、投标人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5、本工程采用全费价（单价包含措施费）。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并不得与其他清单内容重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列部分视为已综合到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6、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取费基础应为最新发布的不含税省价目表。投标报价时税金均按不含税造价的 10%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7、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按 1.52%的费率计取，最终竣工结算审计时，社会保障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结算。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8、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9、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设备费用，包括运输、拆卸、拼装等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0、报价中应包括安全警示标志、文明用语标志、围挡等措施，以保证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结算时不再调整。

11、由于交叉施工造成的一切费用，应考虑在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十三、工程报价时，投标人应注意：

1、工程施工中砼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采用商品混凝土，结算时不因此调整任何费用。砼及砂浆的报价中投标人要自行考虑各种添加剂、抗渗剂、防冻剂及各种泵送方式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砼及砂浆的标号实际做法与清单不同时，结算时可以换算。砂的价格中包含砂过筛的费用。

2、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需注意施工安全，并确保本工程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赔偿相应的金额。

3、进出工地运输的各种散装或粉尘类的建筑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防止因泼（扬）洒，泄漏对城市道路或环境造成污染，此部分的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应遵守交通法规，因各种违规行为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中标人应做好现场及运输途中的洒水保洁工作，防止扬尘，此部分的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投标方必须负责整理施工资料并归档，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设计说明及施工规范要求的相关做法以及编制清单综合单价的要求，并应综合考虑实际可能发生的施工工艺与设计部分的因素，结算时不再因施工工艺的原因调整综合单价。

8、工程所需的人行道板、火烧板、路边石、绿带石、检查井盖、雨水篦子、钢筋混凝土管道及波纹管为甲供材料，列暂估价，投标报价均应包含甲供材料。甲供材料的卸车费用、运输和保管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供材料的规格综合考虑。投标时严格按照（材料暂估价一览表）给定的价格和税率填报。

9、利用旧材料（如道板、边石、井篦子、井盖等）部分，材料费用不计入全费用单价。

10、沥青面层材料及砼路面标号应满足建设单位及相关规范要求。

11、本工程按照市政处要求对养护段进行巡视巡查，巡视不到位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12、清单描述中的工作内容，实际施工中若有没有完成的，结算时予以扣除。

十四、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造成出现新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

1、可以核定全费用单价的，优先采用由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共同核定的全费用单价；不能核定全费用单价的，执行定额相关规定。

2、材料价格。原清单中没有清单子目，套用定额后，材料价格取用中标单位投标时的材料价格；如原清单中不同项但相同材料单价不同时，采用最低的价格；如增加子目中含有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此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及财政部门确认。

3、工程取费。原清单中没有清单子目，套用定额后，费率采用中标单位投标时的费率。

4、下调系数。原清单中没有的清单子目，按  $(1 - \text{投标价} / \text{控制价}) * 100\%$  下浮，且不低于 5%。经建设单位及财政部门认定的全费用单价不执行下浮。

## 二、标段二工程量清单说明

### 一、报价人须知：

- 1、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4、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高区 2019 年市政维护工程标段二。主要内容为路面及人行道修整养护，边石及绿带石修换，雨水和污水井及管道维修等

### 三、工程招标范围：

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铺设，人行道板铺设，路边石维修，维修清掏检查井、雨水井、化粪池吸污及疏通雨、污水管道等

### 四、编制依据：

- 1、工程相关资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 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 号）
- 4、招标文件及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投标报价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和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七、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施工现场，对工程现场情况已经比较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的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所有有关工程现场以及

与其他专业交叉作业的实际情况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应由中标人完成的检测和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十、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考虑。

十一、按要求需填报综合单价的部分，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依据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中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计算，严禁畸高或畸低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废标。

十二、其他有关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及投标人自身经验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主要材料的损耗率，并按规定格式填报在相应报价表中，在未来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因素影响的单价变化，投标人应考虑此因素。

2、所有投标报价材料费应包括主材价格、辅材价格及其损耗（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除外）。材料单价中应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一般性检验试验费和风险因素费用，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工期等价格波动因素，结算时材料价格不再调整。

3、报价应考虑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4、投标人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5、本工程采用全费价（单价包含措施费）。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并不得与其他清单内容重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列部分视为已综合到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6、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取费基础应为最新发布的不含税省价目表。投标报价时税金均按不含税造价的 10%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7、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按 1.52%的费率计取，最终竣工结算审计时，社会保障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结算。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8、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9、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设备费用，包括运输、拆卸、拼装等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0、报价中应包括安全警示标志、文明用语标志、围挡等措施，以保证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结算时不再调整。

11、由于交叉施工造成的一切费用，应考虑在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十三、工程报价时，投标人应注意：

1、工程施工中砼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采用商品混凝土，结算时不因此调整任何费用。砼及砂浆的报价中投标人要自行考

虑各种添加剂、抗渗剂、防冻剂及各种泵送方式等费用, 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砼及砂浆的标号实际做法与清单不同时, 结算时可以换算。砂的价格中包含砂过筛的费用。

2、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需注意施工安全, 并确保本工程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若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 赔偿相应的金额。

3、进出工地运输的各种散装或粉尘类的建筑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 防止因泼(扬)洒, 泄漏对城市道路或环境造成污染, 此部分的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应遵守交通法规, 因各种违规行为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中标人应做好现场及运输途中的洒水保洁工作, 防止扬尘, 此部分的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投标方必须负责整理施工资料并归档, 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设计说明及施工规范要求的相关做法以及编制清单综合单价的要求, 并应综合考虑实际可能发生的施工工艺与设计部分的因素, 结算时不再因施工工艺的原因调整综合单价。

8、工程所需的人行道板、火烧板、路边石、绿带石、检查井盖、雨水篦子、钢筋混凝土管道及波纹管为甲供材料, 列暂估价,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甲供材料。甲供材料的卸车费用、运输和保管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供材料的规格综合考虑。投标时严格按照(材料暂估价一览表)给定的价格和税率填报。

9、利用旧材料(如道板、边石、井篦子、井盖等)部分, 材料费用不计入全费用单价。

10、沥青面层材料及砼路面标号应满足建设单位及相关规范要求。

11、本工程按照市政处要求对养护段进行巡视巡查, 巡视不到位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12、清单描述中的工作内容, 实际施工中若有没有完成的, 结算时予以扣除。

十四、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造成出现新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

1、可以核定全费用单价的，优先采用由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共同核定的全费用单价；不能核定全费用单价的，执行定额相关规定。

2、材料价格。原清单中没有清单子目，套用定额后，材料价格取用中标单位投标时的材料价格；如原清单中不同项但相同材料单价不同时，采用最低的价格；如增加子目中含有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此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及财政部门确认。

3、工程取费。原清单中没有清单子目，套用定额后，费率采用中标单位投标时的费率。

4、下调系数。原清单中没有的清单子目，按  $(1 - \text{投标价} / \text{控制价}) * 100\%$  下浮，且不低于 5%。经建设单位及财政部门认定的全费用单价不执行下浮。

## 标段一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高区 2019 年市政维护工程标段一

| 序号 | 编码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单价<br>(含税) | 单价<br>(除税) | 税率   | 备注 |
|----|--------|----------------|----------------|------------|------------|------|----|
|    | ZG0001 | 波纹管 DN300      | m              | 58.00      | 50.00      | 0.16 | 甲供 |
|    | ZG0002 | 铸铁雨水平井篦        | 套              | 385.00     | 331.90     | 0.16 | 甲供 |
|    | ZG0003 | 人行道板           | m <sup>2</sup> | 39.00      | 33.62      | 0.16 | 甲供 |
|    | ZG0004 | 铸铁检查井盖座        | 套              | 660.00     | 568.97     | 0.16 | 甲供 |
|    | ZG0005 | 钢筋混凝土管 Φ500 以内 | m              | 77.00      | 66.38      | 0.16 | 甲供 |
|    | ZG0006 | 石质侧石           | m              | 77.50      | 66.81      | 0.16 | 甲供 |
|    | ZG0007 | 绿带石            | m              | 21.00      | 18.10      | 0.16 | 甲供 |
|    | ZG0008 | 火烧板            | m <sup>2</sup> | 95.00      | 81.90      | 0.16 | 甲供 |

## 标段二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高区 2019 年市政维护工程标段二

| 序号 | 编码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单价<br>(含税) | 单价<br>(除税) | 税率   | 备注 |
|----|--------|----------------|----------------|------------|------------|------|----|
|    | ZG0001 | 波纹管 DN300      | m              | 58.00      | 50.00      | 0.16 | 甲供 |
|    | ZG0002 | 铸铁雨水平井篦        | 套              | 385.00     | 331.90     | 0.16 | 甲供 |
|    | ZG0003 | 人行道板           | m <sup>2</sup> | 39.00      | 33.62      | 0.16 | 甲供 |
|    | ZG0004 | 铸铁检查井盖座        | 套              | 660.00     | 568.97     | 0.16 | 甲供 |
|    | ZG0005 | 钢筋混凝土管 Φ500 以内 | m              | 77.00      | 66.38      | 0.16 | 甲供 |
|    | ZG0006 | 石质侧石           | m              | 77.50      | 66.81      | 0.16 | 甲供 |
|    | ZG0007 | 绿带石            | m              | 21.00      | 18.10      | 0.16 | 甲供 |
|    | ZG0008 | 火烧板            | m <sup>2</sup> | 95.00      | 81.90      | 0.16 | 甲供 |

### 三、投标报价编制补充说明

本项目为全费价报价形式，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包括招标文件附件 QDZ、EXCEL 格式文件，投标单位报价时按照 P32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后，同时按照 EXCEL 格式文件填报后转为 PDF 格式上传到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 一、现场施工条件：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 三、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格式里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在标示“加盖公章”或“加盖印章”处，分别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后上传。

##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                                      |    |
| 2  | 工期           | 天数：_____日历天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_____天（日历日）                                   |    |
| 5  | 缺陷责任期        | _____月                                        |    |
| 6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期：

## 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 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按要求配备，并承诺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其他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格式自定，如施工过程中不按承诺内容执行，投标人承担由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问题。

##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定，含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录1

#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b>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100.00]</b> |                   |     |                                                                                                                                                                                                               |
| <b>1</b>                       | <b>资格审查 [合格制]</b> |     |                                                                                                                                                                                                               |
| 1.1                            | 营业执照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
| 1.2                            | 资质证书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1.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
| 1.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
| 1.5                            | 投标保证金证明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br>注：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br>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9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br>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 有效 |

#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7  |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 1.50 | (1.5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 2.8  | 资源配备计划                 | 1.50 | (1.5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                                                                                                                                                                                                        |
| 2.9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 1.50 | (1.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 2.10 |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配合等 | 1.50 | (1.5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
| 3    | 资信标 [10.00]            |      |                                                                                                                                                                                                                                                     |
| 3.1  |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 2.00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br>企业近一年（2018.5.17—2019.5.16）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br>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外地有扣分情况的附相关截图。 |
| 3.2  |                        |      |                                                                                                                                                                                                                                                     |

##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4.2 | 分部分项 | 15.00 | <p>采用平均法<br/>           当<math>n &lt; 5</math>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br/>           当<math>n \geq 5</math>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需对每一项清单报价进行评审，分部分项总数为<math>N</math>，投标人所报每项清单单价与单项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math>15/N</math>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math>1/N</math>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math>0.5/N</math>分，每项清单最高得分<math>15/N</math>分，最低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照插入法计算。本项得分等于每项清单报价得分之和。（平均法）</p>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p>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518593.5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

清单参评比例为: 100 %

每高1%减1/N，减完为止。每低1%减0.5/N，减完为止  
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高区2019年市政维护工程标段一

第1页 共3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 (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1  | 040203004001 |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1.切缝、拆除旧路,厚度<5cm<br>2.拆除方式:自行考虑<br>3.垃圾外运:清扫、装车、外运,运距综合<br>4.沥青种类厚度:70#A级石油沥青,厚度<5cm<br>5.吹扫、喷洒沥青结合油、摊铺、压路机压实沥青砼路面<br>6.包含挖掘机、压路机、摊铺机进出场等所有工作内容 | m <sup>2</sup> | 10000 |        |    |            |
| 2  | 040203005001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1.切缝、拆除旧路面<br>2.拆除方式:自行考虑<br>3.垃圾外运:清扫、装车、外运,运距综合<br>4.铺设C30砼路面,运距综合<br>5.拆除及新铺路面厚度<18cm<br>6.包含挖掘机进出场、模板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高区2019年市政维护工程标段一

第2页 共3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 (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10 | 040504001001 | 维修检查井 (拆除重砌) | 1.部位: 破损检查井<br>2.砌筑材料: MU10砖<br>3.形状、断面尺寸: 综合考虑<br>4.井壁砌筑高度: 综合考虑<br>5.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或配合比: C30砼, M10水泥砂浆, 内外壁1:2水泥砂浆抹面2cm厚<br>6.工作内容: 拆除检查井破损部位, 垃圾外运; 砌筑、抹灰; 井圈制作、运输、安装; 井盖安装 (井盖甲供) | 座    | 150 |        |    |            |
| 11 | 040504003001 | 维修雨水斗 (拆除重砌) | 1.部位: 破损雨水井<br>2.砌筑材料: MU10砖<br>3.井壁砌筑高度: 综合考虑<br>4.砌筑形状: 矩形<br>5.断面尺寸: 综合考虑<br>6.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或配合比: C30砼, M10水泥砂浆, 内壁1:2水泥砂浆抹面2cm厚<br>7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高区2019年市政维护工程标段一

第3页 共3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20 | DB005        | 更换检查井盖 | 1.拆除安装检查井盖的所有<br>工作内容(检查井盖甲<br>供)<br>2.工程量按照套数计算                  | 套              | 300  |       |    |            |
| 21 | DB006        | 沥青路面灌缝 | 1.含沥青路面开裂处的扩<br>缝、清扫、垃圾收集外<br>运、沥青密封材料灌缝等<br>所有工作内容<br>2.工程量按照米计算 | m              | 5000 |       |    |            |
| 22 | 040304002001 | 浆砌砖墙   | 1.材料品种:粉煤灰砖<br>2.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br>砂浆<br>3.调制砂浆,砌筑砖墙及脚<br>手架搭设、拆除等 | m <sup>3</sup> | 100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高区2019年市政维护工程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高区2019年市政维护工程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场地清理          |      |       |       |    |
| 2  | 夜间施工          |      |       |       |    |
| 3  | 冬、雨季施工        |      |       |       |    |
| 4  |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      |       |       |    |
| 5  | 施工因素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       |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高区2019年市政维护工程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高区2019年市政维护工程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项    |       | 详见暂列金额表         |
| 2  |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项    |       |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3  |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项    |       |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4  | 特殊项目暂估价        | 项    |       |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
| 5  | 计日工            | 项    |       | 详见计日工表          |
| 6  | 总承包服务费         | 项    |       |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
|    | 合 计 =1+3+4+5+6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高区2019年市政维护工程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项    |         |    |
|    | 合计   |      |         |    |

##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高区2019年市政维护工程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备注 |
|----|----|----------|---------------|----------------|-----------|----|
| 1  |    | ZG0001   | 螺旋管 DN300     | m              | 50        |    |
| 2  |    | ZG0002   | 铸铁雨水平井篦       | 套              | 331.9     |    |
| 3  |    | ZG0003   | 人行道板          | m <sup>2</sup> | 33.62     |    |
| 4  |    | ZG0004   | 铸铁检查井盖座       | 套              | 568.97    |    |
| 5  |    | ZG0005   | 钢筋混凝土管 Φ500以内 | m              | 66.38     |    |
| 6  |    | ZG0006   | 石质侧石          | m              | 66.81     |    |
| 7  |    | ZG0007   | 绿带石           | m              | 18.1      |    |
| 8  |    | ZG0008   |               |                |           |    |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高区2019年市政维护工程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备注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高区2019年市政维护工程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合计            |      |           |    |

##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高区2019年市政维护工程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特殊项目名称  | 内容、范围 | 计量单位 | 计算方法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项    |      |       |    |
|    | 合计      |       |      |      |       |    |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高区2019年市政维护工程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一    | 人工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三    | 机械         |    |      |      |    |
| 机械小计 |            |    |      |      |    |
| 总计   |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高区2019年市政维护工程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 项目费用 (元) | 费率 (%) | 金额 (元) |
|----|-----------|----------|--------|--------|
| 1  | 材料采购保管费   |          |        |        |
| 2  | 设备采购保管费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合计        |          |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高区2019年市政维护工程标段一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br>(%)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           |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1.1.1 | 环境保护费   |      | 0.2       |       |
| 1.1.2 | 文明施工费   |      | 0.59      |       |
| 1.1.3 | 临时设施费   |      | 1.8       |       |
| 1.1.4 | 安全施工费   |      | 1.17      |       |
| 1.2   | 工程排污费   |      | 0.2       |       |
| 1.3   | 住房公积金   |      | 0.48      |       |
| 1.4   |         |      |           |       |